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拟按照现行的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性的梳理与制定，本次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机构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股东大会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股东大会
5	《总裁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7	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董事会
8	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董事会
9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董事会
1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11	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	股东大会
12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
因本次各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修订均为全文修订，因此不再逐条比对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